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7日，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陈友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成长，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在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6	6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083,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3,945,031.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陈友、陈兵、陈鲁康、李谦益、谢晓宾、汪东升、张卫华承诺

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人员共持有公司股票 99,175,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5%。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4、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根据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215,521,498.36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公司综合考虑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权益，认为公司现金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合理。

(2)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业绩支撑，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未来减持计划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持股未发生变动。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不存在减持计划。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 3 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不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陈友、陈兵、陈鲁康、李谦益、谢晓宾、汪东升、张卫华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研究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友先生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友先生签字的提案原件；
- 2、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关于天源迪科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